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77號

原告 富之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麗琴

原告 柯季遠

柯季寧

柯季銓

柯季驄

上 六 人

訴訟代理人 張質平律師

李鴻維律師

被告 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德福

被告 陳維澤

陳錦堂

上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楊舜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9年4月23日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訴訟業已終結，經本院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查核無訛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03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筠雅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08 書 記 官 陳芝蓀